

屏東縣農業區域發展計畫的擬定

為提高農業資源的利用效率，農復會及政府有關單位正全盤規畫區域性水土及人力資源，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工作，由地方政府分別推動。

屏東縣的農業區域已經規畫完成，各項農業資源的基本資料也已蒐集齊全，經依據適地適作的原則，採用電腦模型進行分析結果，研訂全縣農業區域發展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有關機關採納實施。

屏東縣政府將根據農復會及農林廳提供的初步農業發展區域規畫結果，進一步詳細調查、統計及分析地方所面臨的特殊農業問題，諸如土地、勞力、資金、運銷及農民意願，分別

詳細制定各農畜發展規畫區推動農畜產銷制度的目標、方針（準則）、採用技術標準、進度及實施要點，供各鄉鎮配合農業區域性發展，擬定各鄉鎮農業發展計畫的依據。

屏東縣政府也將邀請轄內各鄉鎮長及農會總幹事召開研討會，詳細說明屏東縣農業區域發展規畫的經過，規畫的初步結果，以及縣政府所擬各農畜發展規畫區輔導實施要點，廣泛加以討論，以便各鄉鎮配合全縣農業區域發展目標，擬定屬於各鄉鎮作物經營制度的推動計畫。

各鄉鎮將根據縣政府規畫目標及方針，斟酌地方農業環境及發展潛力

擬定個別的農業區域發展實施要點及推行目標，利用有關村里民大會及農業推廣基層組織班會（農民研討會），詳細加以說明及宣導，促使每一位農民了解區域性農業發展的目的，及規畫後所屬的農業經營型態（農畜規畫區），引導農民採用適地適作的原則，充分利用地方資源，配合各種改進措施，增加公共設施，以建立最有利生產及運銷制度，增加收益。

各鄉鎮農村建設工作小組將根據鄉鎮農業發展計畫，透過基層組織及農民研討會，鼓勵農民設立專業區，組織生產作業班隊，組成集中的專業經營單位，向屏東縣加速農村建設執

行小組提出設置實施計畫，以促進地方農業的發展。

屏東縣加速農村建設執行小組將依據整體農業發展原則及分年推動目標，審查各鄉鎮所提出的設置專業區計畫，並建議省及中央輔導小組提供技術及資金的支援。

根據初步估計，此項計畫實施以後，屏東縣耕地面積可達八三、四九三公頃，其中水田面積為四七、二九五公頃，比六十二年增加六、六九四公頃。

規畫後由於作物制度的適當安排，土地及勞力的利用率將顯著提高。其中土地利用率可自六十二年的七〇・六％提高為九一・九六％；勞力利用率將自三六・六三％提高為四二・八〇％。

種瓜得好瓜



豐年叢書 #761

瓜類栽培

定價70元

4月20日以前預約·8折優待

函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

郵政畫撥5930號 豐年社